合同号：2026-XZ-008

检验/输血管理系统更新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张家港第一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JSZC-320582-SKSK-G2025-0013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2 日

签订地点：苏州康新恩招投标有限公司

合同号：2026-XZ-008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检验/输血管理系统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SKSK-G2025-0013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康新恩招投标有限公司检验/输血管理系统更新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就甲方采购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型号	制造厂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检验/输血管理系统更新项目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瑞美 7.0	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1	套	500000.00	500000.00
2		区域检验平台	瑞美 7.0	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1	套	200000.00	200000.00
3		输血质量管理系统	瑞美 7.0	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1	套	200000.00	200000.00
4		样品分拣机	科联科 HPM-16 (16 仓)	南京科联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1	台	0	0
总价：		900000.00 元（玖拾万元整）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元）人民币。

2、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含设备、软件以及相应的附件、备件、配件、包装、税费、运杂（到位）、保险、安装、调试、验收、管理、售后服务、维护、人员培训、接口费、专利技术、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及其他费用等所产生的费用。

三、项目验收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

2、自乙方软件安装、调试结束、功能满足合同条款要求且满负荷连续正常试运行30天后，由乙方书面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签字确认及盖公章的终验报告《项目验收报告》。如果甲方对系统有任何异议，应在乙方提出项目终验申请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作默认接受该软件并验收通过。乙方应提交所提供产品实施、使用和维护涉及的全部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文档、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

四、项目移交、更新及技术培训

1、甲乙双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移交。

2、现场技术培训：乙方承诺委派有3年以上行业经验的工程师或系统培训人员对相关系统管理维护、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实地培训，培训地点及场次由甲方按需指定。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

（1）结付程序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合格地履行合同内容，凭销售合同、验收报告、销售发票给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2）结付期限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填写付款申请并附合同复印件交甲方，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②项目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70%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乙方自行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30日内支付款项。

2、甲方的付款方式：转账☑ 支票☐ 现金☐ （请打√）

3、本合同的所有价格应当包括相关税款和双方各自的成本和费用。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免费质量保证期为3年。起算时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算。

2、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系统、设备、材料制造或安装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10分钟内响应、提供在线支持，30分钟内解决，若不能及时解决的，1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进行应急处理，直至故障排除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

张家港第一人民医院

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3、免费质保期结束后维保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在保修期满后,乙方仍将尽最大商业努力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发生故障的系统进行故障排除。

4、乙方承诺在免费质保期内，系统软硬件对接接口免费开放。若设备需要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所需接口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承诺在免费质保期结束后，每年的维保费用不高于软件总价的 5%。

6、十年内若对于约定系统、软件有升级、修改、优化的，乙方承诺免费更新至最新版本。

七、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180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万捌仟 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张家港第一人民医院

八、技术要求清单：详见附件。

九、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软件安装升级的工作环境。

2、甲方应按期向乙方支付相应项目款。

3、乙方在软件安装、升级、调试、验收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

4、乙方应按照合同工期完成软件安装，确保按期交付运行。

5、乙方接受甲方现场监督。

6、乙方在甲方软件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7、本合同所涉及的软件安装、调试、验收等，都必须由乙方完成。

8、根据医院要求免费部署医院医共体单位并提供数据对接服务。

9、质保期内，乙方承诺可以满足甲方具体需求，对系统进行免费个性化开发工作。

10、项目的验收必须完全满足甲方医院或医共体单位项目一体化建设集成规范,满足医院信息系

统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标准、高等级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评价标准、科室质量安全数据采集与上报、CA 电子签名等，必要时需要满足智慧服务评估、智慧管理评估标准，永久免费开放满足医院临床数据中心建设及临床业务需求所需的数据。

十、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数量要求交付，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并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天赔偿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包括软件整修、返工、补交或由甲方提出更改、乙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三/天偿付违约金。

3、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的故障报修电话，未在 10 分钟内响应或提供在线支持服务；或虽然响应或提供在线支持服务但 60 分钟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导致系统瘫痪，瘫痪每 24 小时，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0 元每次，累加计算。

4、由于系统漏洞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双方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作协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履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将终止：

1、合同履行完毕、权利义务关系终止的；

2、如工期逾期超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及利息，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系统漏洞造成损失金额超过 5000 元，乙方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行政、法律责任的权利。

4、国家法律、法规、条例进行调整，禁止本合同延续的；或合同一方被国家执法机关处罚、查封关闭的；

5、一方严重违约（如乙方逾期供货、质量低下导致甲方使用中存在安全风险、以及可能会造成甲方其他严重后果）的；

6、发生严重纠纷、事故，影响医疗秩序的或存在严重纠纷、医疗事故隐患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医院声誉情况的；

7、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可终止合同情况。

张家港第一人民医院

十二、软件知识产权及专利权

1、本合同中所销售软件的所有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应归乙方所有。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平台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十三、保密和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其有充分资格、行为能力及权限签订本合同，并将按照本协议履行义务；乙方承诺拥有出售的系统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权利。

2、甲方同意就系统、以及甲方在本合同项下获得的所有乙方技术和业务信息，均保持秘密并确保其雇员对其保持秘密。甲方同意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防止对系统的窃取、非授权使用、复制或者再生产。本条约定的保密等相关义务应当在本合同的期间内及终止后一直有效。

3、乙方承诺做好甲方数据保密工作，不得将甲方的医疗信息、患者信息、药品信息等数据泄漏，如发现泄漏但未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违约金2万元每次，累加计算；如乙方泄漏且造成损害后果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如触犯法律的，则负相应法律责任。

4、本条约定的保密等相关义务应当在本合同的期间内及终止后一直有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第三方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的生效

张家港第一人民医院

1、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合同书；

② 商谈文件要求及其附件；

③ 乙方递交的商谈文件；

④ 乙方在商谈过程中所作的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 合同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如存在歧义或相互冲突的条款，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代理公司、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地合同签署地为：苏州市张家港市

甲方(公章)：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	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3205824672232759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147492673216
地址：	张家港市暨阳西路 68 号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1848 室
邮政编码：	215600	邮政编码：	201822

合同号：2026-XZ-008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苏州分行张家港市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体家汇路支行

账号：　　1102027009000083629　　账号：1001162219/0005 9554

日　　期：2026.2.12

代理机构：苏州康新恩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置地甲江南 56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赵素云

联系电话：13962417021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张家港第一人民医院